

孫中山全集

宋文獻題

第一卷

1890—1911

中華書局

孙 中 山 全 集

第 一 卷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合编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中山全集/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编.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8(2011.5 重印)

ISBN 978 - 7 - 101 - 07935 - 7

I. 孙… II. 中… III. 孙中山(1866~1925) - 全集
IV. D69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729 号

孙 中 山 全 集

(全十一册)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合编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220% 印张 · 87 插页 · 4888 千字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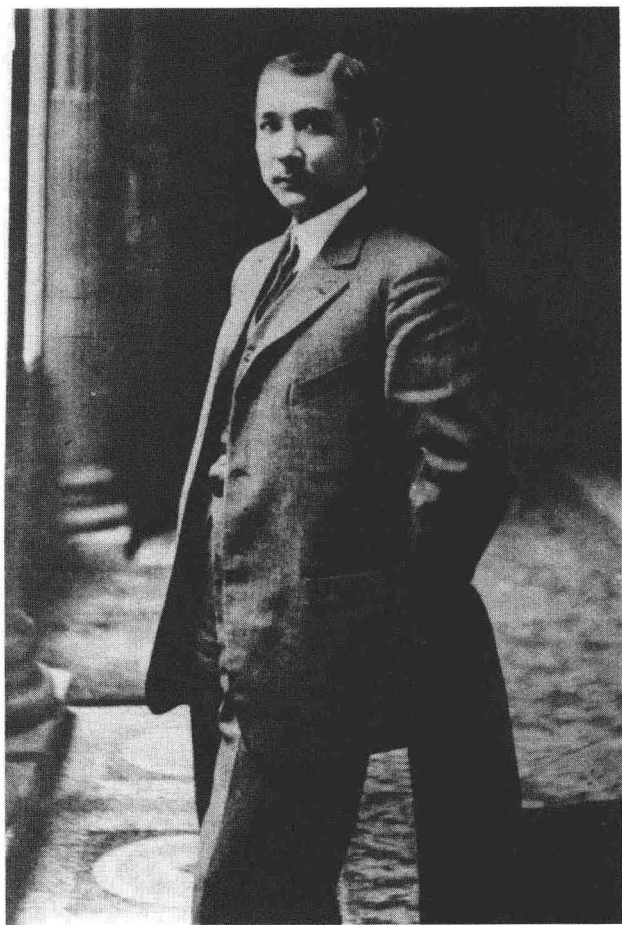
2011 年 5 月第 3 版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2001 - 3000 册 定价: 68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7935 - 7



一八八三年的孙中山



断发改装,一八九六年摄于美国

Gray's Inn Place
Haltham W.C.
March 15th 1897

Dear Mr. Volkhorzky

In respond to your request I must confess to say that I cannot write anything in perfect English without a friend's help. The one who help ^{me} in my literal works happen to be absent in town in the last few days. So in regard to the article on France and Russia in China I cannot furnish you with a criticism on the subject with my own pen. But so far as my opinion concern I quite agree with its author. All its statements are perfectly correct. If I should have anything to say about it, I can only to repeat emphatically the same as the article has been given.

Yours truly
Sun Yat S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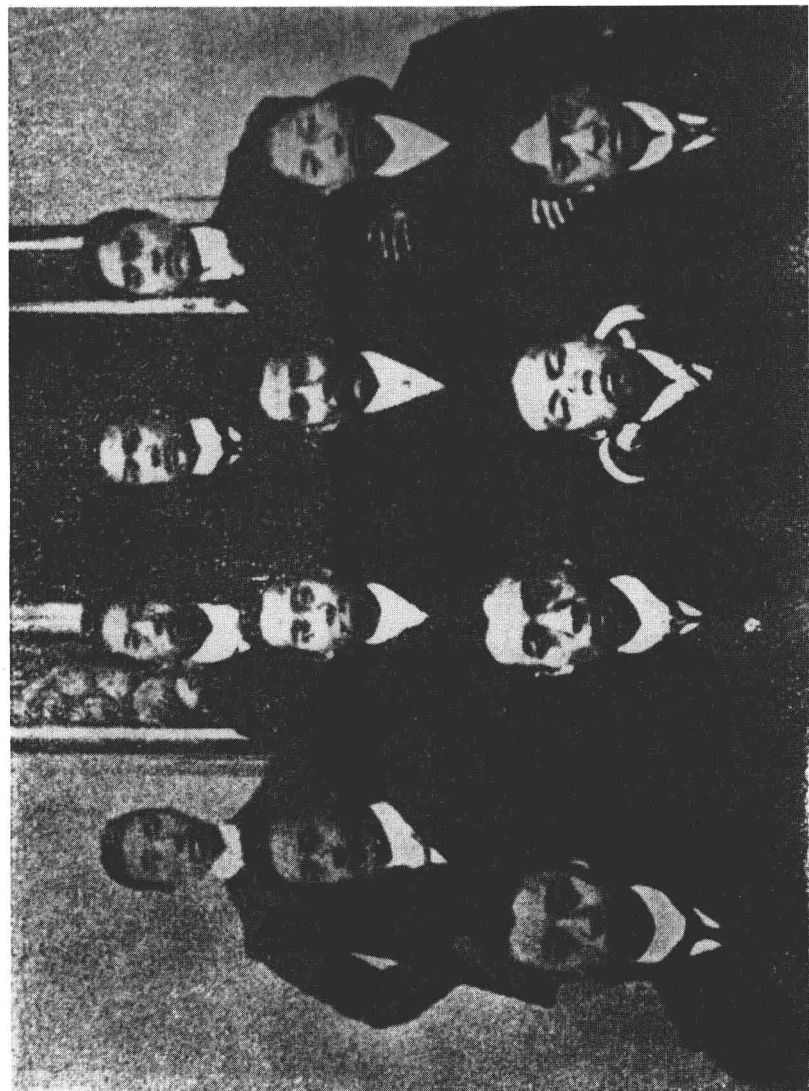
一八九七年致伏尔
霍夫斯基函手迹

一八九八年在日本与杨衢云和日本友人合影（前排左起第二人杨衢云，第三人平山周，第四人末永节，第五人内田良平，后排左起第三人宫崎寅藏，第四人孙中山，第五人清藤幸七郎，第六人萱野长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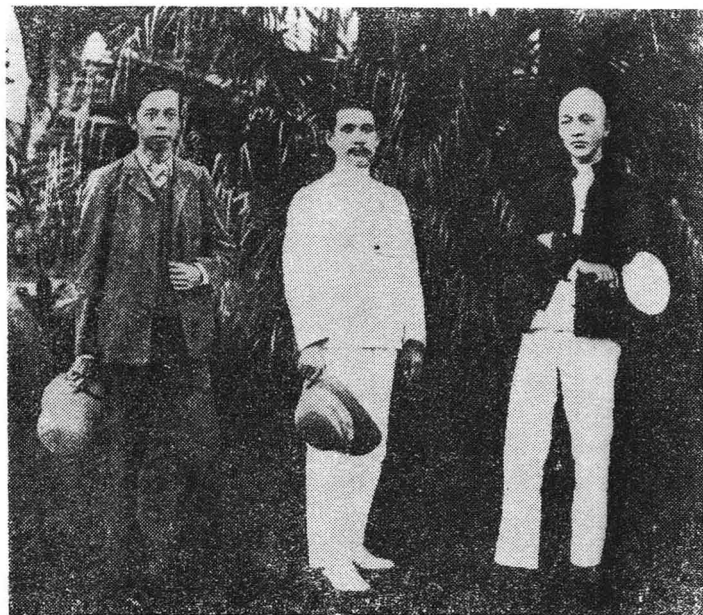


亦堂先生至下月與大官鄭
軍起為對前經宛達想得
尊覽自起事以來連獲勝
利所向無敵勢如破竹全已
據有島村為進取之地此外陳
君起海豐陸豐而進取頗
速二十日已克復惠州城
而進取廣東省以清剿清兵
史君起西江以窺梧州肇慶
鄧君起陽江陽春而據高雷
昔所謂清兵之敗北者益人心
惟惜當亭創之初百事未備
牙奮起仇仇彈藥從清兵奪
來而用初未嘗如他人之有資
財數十萬而運用之也當時者
人心勇敢而敵兵銳固嬰師
兩省大兵已陸續雲集清朝
雖壯猶僥然一大帝國北地

雖康烟而南部尚金湯無
廣州城內之銳砲彈藥猶不取
不盡而用不竭之多者從人心
雖勇而兵器彈藥尚是極所之
深今特非計不得不先作未雨之
籌謀收乞 先生一為盡力游
說陸府提君人惜一臂之助若
今得清銳萬科野砲十門則
取廣州省城如反掌之易耳
廣州既得則長江以南為吾人
囊中物也時不再來機不可
失友那興亡在此一舉實政
府如先清弱扶危則吾物可從
台灣密運支富量一切施行之
策可保無虞如何之處務乞早
示佳音專此謹托即候
道安不悞弟孫文拜啟



一九〇五年春在比利时与中国留学生合影



一九〇五年同盟
会成立前夕在新
加坡与张永福
(左)、陈楚楠
(右)合影

民報

第壹號

本報創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即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八日
創始人陳楚楠張永福
發行所新加坡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八號

同盟会机关刊物
《民报》第一号封面



同盟会《革命方
略》油印本封面

比京同志公鑒 弟明日動程往美此行於聯
 給華僑恐難有效因陶成章昨接攻擊
 人心頗有疑惑一時未易入手也惟於美國
 有勢之人有教路可通不可不一往以觀
 機局如何也如有佳處當即詳報歐洲聯
 同志推廣勢力想同志竭力謀之幸甚
 大安不一 孫文謹啓 西九月九日

兄的通信處如左

J. S. Carr

49 N. Main St

New York

U.S.A.

一九〇九年致布鲁塞尔同盟会员函手迹

博泉吾兄鑒 弟於西曆一月八日行抵美國
 望澤亦幸無阻 由英後途時吳先生送於
 車場帶交 兄之手書所云從新組織團
 體身在南洋已有行之是以南洋之組織與
 比京同盟會不為同物此陶所攻擊之一端
 也至兄所示之二第一退隱深山此時為
 革命最衰微之時非成敗興滅之候 弟
 曾艱危困苦以進取之時代非退隱之時
 代也 弟告天下辭退同盟會總理弟祇為
 總理未有若天下始受之辭退亦斷未有如
 告天下之理 弟之退總理已在要求同盟會
 及章太炎認不是之時同盟會及太炎至
 未退則弟已不承為總理者久矣 弟
 去南洋兩廣雲南之兵皆奉革命命
 部之名義並未用同盟會名義也 弟孫文

一九〇九年致張繼函手迹



一九一一年六月在美国旧金山



在英国伦敦看书
和思考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is comparable to a forest of dry woods, it needs only one spark of fire to set the whole mass into flame. This spark is the £ 500,000 which I asked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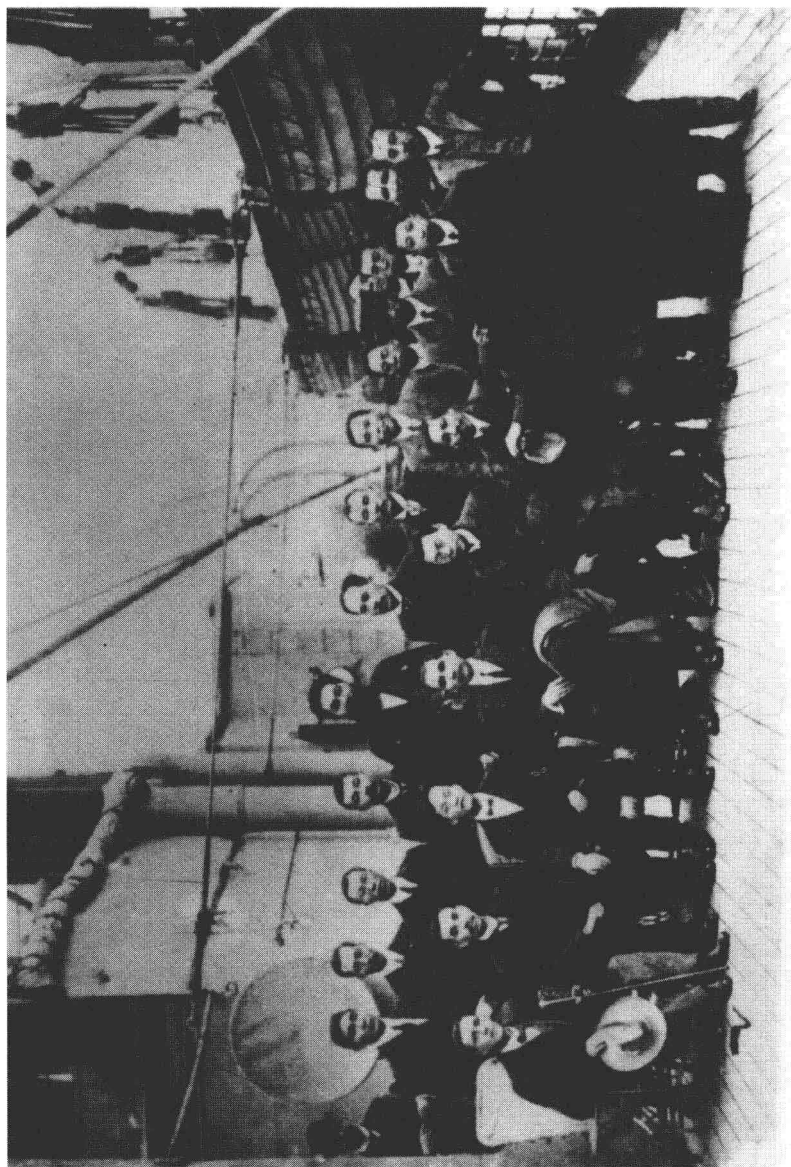
Thirdly As regards the leaders' financial standing, I may say that now no one is of great means, although some of them were. But all are men of ability equal to any of their kind in the world.

With many compliments

Very truly yours

Sun Yat Sen

武昌起义后在
伦敦草拟告世
界书手迹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轮船上与欢迎者合影(坐着左起第一人咸马里,第二人山田纯郎,第三人胡汉民,第四人孙中山,第五人陈少白;站着左起第六人宫崎寅藏,第十四人廖仲恺)

凡 例

一、收录范围：

(1) 包括孙中山执笔的各种著作，别人执笔经他同意署名的诗文函电，他主持制订的文件，据他口述写成的书文，别人当时记录的演说和谈话，当事人事后忆载的可信而意思完整的演说和谈话，由他签发的公文、命令、委任状、各种证券和收据，以及一部分题词等。

(2) 收录孙中山所写的意思完整的批语。如需借助批件以弄清批语的含意，将批件(全文或摘要)附载于批语之后。倘批语与批件密不可分，则将批件(全文或摘要)列入主文。

(3) 孙中山的翻译作品，附载于译序之后。

二、编排次序和时间：

(1) 所有著述均按写作时间先后编次。如无写作日期，按最初发表日期。具体日期不详的，通过考证以判明其写于某几日内或某旬、某月、某季；如难考定，则列在各该月或年之后。年份不详而能大体确定时期的，编排于各该卷末；年份不详且又不能确定时期的，编排于最后一卷末。

(2) 函电如无写作或发出日期，又难以考定时间，则按收到日期编排。写于他人函电上的批语，如时间不详，则按孙中山助手据批语作复的日期，或按收到函电日期，或按各该函电写作、发出日期编排。存在上述情况的，均予注明。

三、底本：

(1) 优先采用孙中山手书或签文原件、原件影印或照片、手校

或手订出版物、他所领导的政府发布的正式文件、从兴中会到孙中山在世时中国国民党所发行的报刊,以及各种初刊本、最早刊载孙中山著述的其他报刊书籍等。

(2) 内容相同的手书(或其影印、照片)达两种以上,有草稿、定稿之分,采用定稿。印本据手书付排,采用手书;印本据手书修改而又来源可靠,则采用印本。

(3) 凡经孙中山修订过的著述,均采用修订本(仍按写作时间或初版时间编次)。初刊本的内容如与修订本出入较大,则附载于修订本之后。

(4) 同一演说、谈话的原始记录如达两种以上,而内容文字出入较大并各具特色,则选用其中较完整者为主文,其余附载于后。根据演说记录改写或译为外文的文章,附载于演说之后。

(5) 较晚出版的载有孙中山著述的报刊书籍,倘比早出的来源更可靠(如根据原件刊印),则采用晚出版本。

(6) 孙中山用外文撰写或经别人用外文记录的著述,如尚无中译,或为后人所译,凡能找到原文的,大都予以译出或重译、校译。但他在世时已有中译本广泛流传,则采用原译本;原译本如与原著意思出入较大,又经重译,则将重译本附载于原译本之后。

四、标题:

(1) 文件、论著和诗文,一般保留原有标题,个别由编者酌加改动。演说、谈话和函电等,大都原无标题,均由编者酌拟。

(2) 标题下面用圆括号标出时间,统一采用公历。如原用清代、民国及干支纪时,一律改为公历。所标出的季,是以阳历二至四月为春,五至七月为夏,八至十月为秋,十一至一月为冬。

五、注释:

(1) 一部分篇目加题注,简介有关情况或作必要的考释。

(2) 文内酌加注释,置于页末。如所提及的人物有姓无名或